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後之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之翌日開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並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就經分拆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分拆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